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反馈回复（补充 2021 年年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39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认真核查和回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因公司已披露 2021 年年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意见和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相应补充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补充 2021 年年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